

顺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61号

辽宁中科野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杨德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，已作出仲裁裁决。因被申请人辽宁中科野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缺席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关于调整抚顺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等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1.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存在劳动关系；

2.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基本工资：壹仟玖佰元（1900 元）；

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：叁仟捌佰元（ $1900 \times 2 = 3800$ 元）；

3.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药费：柒佰贰拾玖元（729 元）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共需支付申请人：陆仟肆佰贰拾玖元。

（ $1900 \text{ 元} + 3800 \text{ 元} + 729 \text{ 元} = 6429 \text{ 元}$ ）

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顺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61号仲裁裁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抚顺市顺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7月7日

